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本次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经审阅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其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议案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冬华、赵健康、张世超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